附件

**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实施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采纳情况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和建议 | 采纳情况级理由 |
| 1 | 文中所列举的入库企业未在入库条件中明确。征求意见稿的二、入库条件中写道“包括但不限于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新三板企业、中小微基金投资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小升规重点企业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企业、瞪羚企业等”。但是下方具体入库条件中并未明确上述企业能够直接入库，建议入库条件后加上“上述企业可直接入库“条款。  | 采纳，在“三、入库流程（二）入库审核”中明确可直接入库企业的情况。 |
| 2 | 2、入库条件表述有问题。入库条件中的“（一）属于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，适用于中小型国有、外资企业；”，此句话表述有问题，适用于中小型国有、外资企业，是仅仅中小型国有或外资企业符合还是中小型国有、外资企业也能够申报？建议改为“（一）属于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，包括中小型国有、外资企业”。 | 采纳，明确表述，修改为“（一）属于民营企业或中小企业，包括中小型国有、外资企业” |
| 3 | 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认定尚未出台。征求意见稿中有“专精特新企业”这个企业名称描述，但工信局与中小企业服务局尚未出台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认定指南与标准，建议补充。 | 不采纳，目前正在研究制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遴选办法，相关标准将在遴选办法中明确。 |
| 4 | 第二条第（二）点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；未有偷漏税和其他严重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的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这里是否定义下其他严重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范围，如：无被财政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处以5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金额罚款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，无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或暂扣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。 | 采纳，相关描述统一修改为：未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 |
| 5 | 第二条第（四）点：至少有1项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，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、动植物新品种等，且相关知识产权为自主研发。  其中“或2项上实用新型专利...”指标是否有点低，建议调整到“5项以上”。 | 采纳，为突出创新型，同时参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标准，修改为：至少有1项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，或5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 |
| 6 | 第二条第（五）点： 且最近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平均增长不低于20%。这对中小企业来说增长率应该问题都不大，但如是营业收入较高的民营企业可能门槛有点高，是否可以考虑按营收门槛分阶梯设立营业收入增长比例，同时明确下是几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。如：上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，近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平均增长不低于15%；上年度营业收入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企业，近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平均增长不低于20%。 | 不采纳，第（五）点已经明确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它重点培育企业、各区重点培育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、中小微基金投资企业等可不受此条件限制。” |
| 7 |  “二、入库条件——（五）主营业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不低于80%，且最近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平均增长不低于20%。”存在疑惑1.“最近年度”是指最近3年度吗？是否需要限定其具体时间。2. 请确定营业收入同比平均增长的计算方式。是否如下理解所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=（当期营业收入-上期营业收入）/上期营业收入×100%，如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GR， 2018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GR2018。近3年营业收入同比平均增长= （GR2018 + GR2017 + GR2016）/3 | 部分采纳，明确时间限定，修改为：主营业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不低于80%，且同比增长不低于20%。” |